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20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傳宗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

現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0  
樓（信麒安營造有限公司員工宿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偵字第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傳宗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不生違反憲  
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  
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  
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  
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年內，  
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  
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  
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查被告有如附件  
犯罪事實欄一、前段所載之罪刑執行紀錄，業據檢察官主張

01 明確，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受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3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構成累犯。本院考  
04 量被告前已有多次侵害他人財產權利之竊盜犯行，竟仍不能  
05 自律，再貿然為本案犯行，足見其毫不重視他人之財產權  
06 利，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主觀惡性亦屬重大，本案所為應  
0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因竊盜犯行  
09 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10 價），竟仍不思反省，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  
11 人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  
12 兼衡其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於警詢時自陳  
13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板模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14 （見偵卷第21頁），另竊取之財物為砂輪機1台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6 資懲儆。

17 三、沒收部分：

18 被告竊得之砂輪機1台，核屬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然該物  
19 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  
20 80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  
22 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  
23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5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6 六、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2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申惟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3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2 準。

03 書記官 陳邦旗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